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19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指数基金指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等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名单及基金合同具体修订条目和内容详见附表及各基金更新公告的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本公司也将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表1:大成基金旗下19只修订基金合同的指数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大成彭博巴克莱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2: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释义		X、《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指数编制机构更改上述标的指数的名称、变更或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追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09只公募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巴克莱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振华股份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预计2020年度与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运物流”)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类别为“运输、装卸劳务”。2020年度,公司与港运物流的实际交易金额为24,041,622.83元人民币。

因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孙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港运物流已于2020年度成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基准日,港运物流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并表,并表后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在临时公告《振华股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中并未披露与港运物流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1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在聘任张文为董事会秘书时,张文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将由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待张文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方富林先生简历

方富林,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获得化学纤维学士学位,2014年被评为高级工程师。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1996年大学毕业后曾在大型台资企业翔鹭涤纶纺纤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离开翔鹭后加盟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兼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福建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等多项社会职务,因其在膜分离领域取得的突出成绩,曾获得中国膜工业协会“优秀膜工程师”,并先后被厦门市科技局、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为膜分离领域的专家组成员。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现就拟收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收购价款内容补充如下:

一、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9.74
负债总额	7,411.57
净资产	5,788.18
项目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13.04
净利润	3,244.77

注:

1、截至2021年3月26日,已开业经营13座(含1座2021年2月开业)。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收购价款

1、经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为:

(1)自有产权加油站

收购价格=12*A,本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

(2)租赁加油站

收购价格=B*剩余租赁年限*A,本交易价格为含税价格。

A=加油站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

B双方拟约定0.90。

2、上述收购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根据本条第 1款的定价原则计算确定,且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A股上市公司审计、评估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1年4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4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5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1年4月6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6635%减少至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09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类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竞价交易	2021/3/10-2021/3/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800	0.91600
	公募基金	竞价交易	2021/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300	0.35038
合计	-	-	-	-	1,013,100	1.26638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00,000	5.00000	3,267,200	4.084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募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13,083	1.26635	732,783	0.91598
合计	5,013,083	6.26635	3,999,983	4.9999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铂力特
股票代码: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注册地址)
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平安财富·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铂力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09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9层、31层、32层、33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史雅茹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梁跃军	董事、总经理兼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黄振	董事、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安保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任虹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通过减持铂力特公司公开的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6.26635%下降为4.99998%。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00,000	5.00000	3,267,200	4.084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募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13,083	1.26635	732,783	0.915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铂力特的股票,合计卖出1,013,100股,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铂力特股票3,999,983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6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持有的铂力特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相关信托合同或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6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2%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二)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3,197,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3.99688%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0.1%
合同期限	3.4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3/22

(三)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8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0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2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 4、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7-17

(四)朱雀新经济2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2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6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5.8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五)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6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7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5.7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六)朱雀新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15.7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七)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5%
合同期限	4.9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八)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9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1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1.9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九)朱雀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0.4%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26

(十)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24,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300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5%
合同期限	10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7/21

(十一)朱雀专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专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30,4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380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1%
合同期限	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14

(十二)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495,60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61950%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27

(十三)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72,02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9003%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2/3

(十四)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0,135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267%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18

(十五)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55,024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19378%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5/22

(十六)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的信托计划名称	平安财富-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投资管理人是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股票的股份控制人(该股票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该股票的表决权) 对于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受托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除外)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管理的多个信托同时持有某股票时,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约定的股份控制人的意见通过各信托的证券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5,6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700%
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A类:1.75%;B类:1.5%;I类:1.2% 浮动管理费:5%
合同期限	1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决定不延长期限; 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3、受托人决定终止; 4、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6、信托目的已经 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或者相关法律产生新受托人; 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10、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实质性的影响并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i)作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先被作出的决议的日期为准); ii)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iii)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 iv)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 v)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vi)可能影响其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他事项; vii) 投资管理人与其他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等机构或个人开展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或投资管理人自营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vi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信托财产总值连续十二个开放日(六个自然月)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终止; 12、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09/10/12

(十七)平安财富-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的信托计划名称	平安财富-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投资管理人是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股票的股份控制人(该股票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该股票的表决权) 对于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受托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除外)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管理的多个信托同时持有某股票时,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约定的股份控制人的意见通过各信托的证券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股)	1,3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63%
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A类:1.75%;B类:1.5%;I类:1.2% 浮动管理费:5%
合同期限	15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决定不延长期限; 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3、受托人决定终止; 4、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6、信托目的已经 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或者相关法律产生新受托人; 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10、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实质性的影响并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i)作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先被作出的决议的日期为准); ii)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iii)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 iv)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 v)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vi)可能影响其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他事项; vii) 投资管理人与其他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等机构或个人开展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或投资管理人自营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vi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信托财产总值连续十二个开放日(六个自然月)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终止; 12、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0/7/1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股票简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1,013,0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持股比例:5.0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1.26635%(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67,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732,7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持股比例:4.08400%(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0.91598%(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